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或“本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新梅”）16.53%的股份，为上海新梅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本股东已连续持有上述股份超过90日，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锁定全部股份，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股东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上海新梅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提交了相关提案。2015年5月21日，上海新梅董事会发出公告函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2日，本股东以书面方式向上海新梅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提交了相关提案。2015年5月27日，上海新梅董事会发出公告函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第48条及《上海新梅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上海新梅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本股东依法自行召集召开上海新梅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10日 14: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铜桥路327号（近南丹东路）上海嘉汇华美达大酒店一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7: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免去罗伟女士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朱志峰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免去林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庄友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朱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袁新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见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上海新梅 201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登记时间：

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七）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路333号鹏飞大厦26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召集人联系人：吴疆

电话：021-22517968

传真：021-22517968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5年8月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上海新梅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东：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